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 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

作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在查阅有关规定后，就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本次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3 年度（第二次）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相关审议、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《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满足。

（三）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3 年度（第二次）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四）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（五）根据公司 2023 年度（第二次）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(六)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,并同意以 2023 年 6 月 26 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,以 11.39 元/份的价格向 39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,786 万份股票期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 邱大梁 白俊江 周俊祥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